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安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对科安达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业务管理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2、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为了提高经营管理层的工作效率，建立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并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了证券部、计轴部、工程部、市场部、售后部、质控部、研发中心、财务部、计划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贯彻执行不兼容岗位相分离原则，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规范有序的进行。

3、内部审计与监督

公司设立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运作，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审计法规的情况；拟定、完善内部监察审计工作制度与计划措施，负责组织推进和检查公司内部监督工作体系、风险控制（规避）机制的建立与不断完善；及时组织制定内部审计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公司内部各类专项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做出审计决定并督促决定的执行。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控制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办法》、《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培训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政策和管理办法，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人力资源运行机制，能确保各岗位职员具有相应的胜任能力和正直的品行，在员工招聘、实习、培训、转正、待遇、绩效考评、职位晋升及用工劳动合同解除等方面的政策和程序是合理的、高效的。

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与所有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各项保险，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

5、企业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

规划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战略投资、重大资本运作或兼并收购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组织对以上事项的专家评审委员会，以及对该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信息系统与沟通

在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上述本公司制度的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与沟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进行了信息披露事务法规培训，使管理层明确了解了信息披露的相关政策和信息保密的重要性。在内部沟通方面，本公司积极推行信息化管理，提高了工作效率。公司已建成了 OA 协同办公系统、ERP 系统、文件和档案管理系统，并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和业务流程，提供相应的人力、财力以保障各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公司还通过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季度工作总结会等各项会议，以确保各类信息在公司内部及时、有效传递。

（二）会计系统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会计基本规范》及流程。主要体现在：

1、制度规范建设方面：公司在贯彻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国家法规前提下，制定了《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关于财务报销规定》、《货币资金管理细则》等一系列规范核算办法。

2、机构设置、人员结构及主要会计处理程序方面：公司明确了财务部各岗位职责分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及本公司财务需求，在不相容职责相分离原则基础上，按工作岗位配备了专职人员，相关控制能有效执行。

（三）控制程序

公司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管理、内部稽核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依据交易的性质和金额大小的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费用报销和款项支付等常规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主管公司领导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现在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了相互制衡的机制。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岗位职责分离，合同订立与审批、采购与验收等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岗位职责分离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合理制定了凭证传递流程，经办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将编制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账，以记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销售发票、汇票等）。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资产保管、财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档案的安全与完整得到根本保证。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有效的保证了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并对货币资金、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四）风险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和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的风险变化。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一）基本控制制度实施情况

1、公司治理方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

2、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专职机构：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督查公司，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负责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各相关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对审计部的工作均必须进行支持和配合。

3、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公司以公开招聘为主，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任用、培训、考核和奖惩员工。制定了《人力资源控制制度》、《考勤管理规定》、《员工入、离职管理》、《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等，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内部用人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二）重要的管理控制方法

1、生产管理及财务管理

生产管理及财务管理以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目标，主要进行目标利润的制

定与指标的分解，财务预算的制定、执行与考核，年度生产计划的制定与考核，经济活动的财务管理、财务监督等活动。公司分别建立了生产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对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的要求。生产部负责组织生产全过程管理以及生产过程的协调管理与控制，并对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成本进行控制；计划部负责生产项目的年度计划和月度计划的编制以及生产指令的协调管理与控制；销售部负责销售季度需求计划和销售月度需求计划以及临时销售计划的编制；技术部负责提供生产所需技术资料，并对生产过程给予技术支持；质控部负责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检验，保证检验的及时性和质量；此外，公司还依据《委外加工管理办法》、《采购管理控制程序》对外协厂商进行管理。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质量协议》、《保密协议》，并在合作过程中，定期对委外生产企业进行质量体系审核。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特点及管理方式，对生产计划的制定与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主要表现为对生产计划的制定情况、实际生产完成情况、销售合同兑现率等项目进行统计分析，并进行评价与反馈；健全原始记录，检查、分析成本计划及实际执行情况，并进行与成本的预测、控制、监督、核算和分析有关的工作。上述生产管理和财务管理规定在公司得到了较好执行。

2、采购与付款管理

为合理防范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并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控制程序》、《供应商评审及监督控制程序》、《合同评审控制》等，对材料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档案的建立、请购、订购、签订采购合同、进料验收、质检、保管、领料、发料等一系列环节建立了工作制度，明确了对提供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进行选择准入、评价和重新评价，以及对采购过程的控制。公司根据计划部下达的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按生产计划要求陆续到货，采购部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付款进行评审，财务部按财务制度的规定对付款进行审查并及时支付。

3、仓库和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仓库管理制度》、《产品存储管理规范》、《仓库的入库与退库管理规定》、《仓库的出库管理规定》、《存货盘点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定了材料

从入库到出库和库存的管理要求。材料送达，经质控部质检合格后，仓库保管员核对品名和数量无误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每月末与财务核对，确保仓库实物账与财务账相符，并对存货实行定期盘存制度。公司对物资进出厂区制定了专门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物品的贮存分库、分类、分区存放整齐，并根据管理要求做出相应的产品标识及设立管理台账，确保账、卡、物一致。公司使用了 U8 软件供应链系统，将公司的仓库和存货管理提高了一个层次。

4、市场和销售管理

销售部负责公司市场营销策划，建立公司市场管理体系；通过日常市场营销活动及市场调查，负责市场开拓及培育工作的管理；通过对市场信息进行动态分析，为公司制定市场营销战略提供决策依据；负责组织对市场营销工作进行总结，对市场营销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分析 and 持续改进；制订出切实可行的价格调整方案，引导公司及时调整生产经营计划。财务部分管应收账款的财务人员在款项到期前负责办理有关函证手续，督促销售部对应收账款逾期款项开展交涉与催收工作，并根据购销合同及相关凭证进行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5、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控制方法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严格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计算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6、质量管理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质控部，负责原材料的检验和试验、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工序巡检和产成品的最终检验和试验。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进行生产，保证产品的一致性及稳定性。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并进行处理。

7、安全生产管理

为促进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整体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本着责任、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公司及各子公司制定了《工业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措施，强化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三） 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控制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仓库管理制度》等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核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按照公司制定的《财务工作基本规范》的规定对相应资产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估计损失。

（四） 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沟通，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信息披露文件等方式对科安达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科安达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单奕敏

林文茂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